

证券代码：601607
债券代码：136198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债券简称：16上药 01

编号：临 2018-01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受让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年3月23日，经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受让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集团”）分别持有的上海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药业”）、上海一德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德大药房”）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之新世纪药业100%股权和一德大药房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2月28日，股权转让的价格将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载列的标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准，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
- 上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军先生在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 本公司过去12个月与上药集团存在与股权收购相关的交易：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控股”）、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华氏大药房”）共同向上药集团转让合计持有的上海华氏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1,810.06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53号）。本公司过去12个月与上药集团之外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相同类别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均为零。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日,本公司与上药集团在上海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将受让上药集团分别持有的新世纪药业和一德大药房各100%股权。受让期间,该等股权分别委托给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药控股和华氏大药房进行托管。

上药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海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上药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连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与上药集团发生的股权收购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大于0.5%但低于5%,故本次关联交易仅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的规定,本次关连交易之最高适用百分比率超过0.1%但低于5%,故仅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之申报、公告的规定,豁免遵守经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2号

法定代表人:周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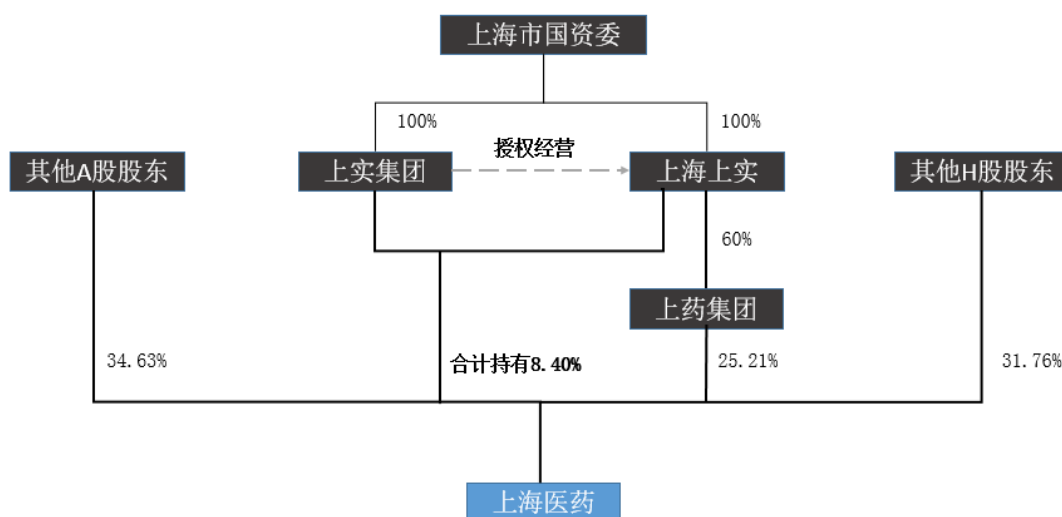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人民币315,872万元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科研,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上药集团 2017 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84,535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62,95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14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4,704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上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构成关联/连关系。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上海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4 年 7 月 30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宝东路 879 号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宝东路 879 号

法定代表人：马丽萍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医疗器械（详见经营许可证）、健身器材、参茸银耳、日用百货零售；会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办公用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为上药集团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中）。

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沪财瑞评报字[2017]第 1216 号”《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新世纪药业全体股东权益为 177,182,842.17 元。

截止到 2018 年 2 月 28 日，新世纪药业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项目	2016 年 (经审计)	2017 年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4,921,417.86	111,692,606.14
净资产	47,073,888.03	41,573,771.51
营业收入	362,690,085.63	378,899,720.38
净利润	6,829,538.33	6,243,941.09

2、上海一德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1 年 7 月 30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淞兴西路 85 号 2 楼 201 室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淞兴西路 85 号 2 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马丽萍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酒类（不含散装酒）零售；健身器材、日用百货、化妆品零售、代购代销；会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III、II 类：注射穿刺器械（仅限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和注射针）、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 类：普通诊察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批发非实物方式：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为上药集团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中）。

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沪财瑞

评报字[2017]第 1215 号”《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一德大药房全体股东权益为 98,760,601.21 元。

截止到 2018 年 2 月 28 日，一德大药房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项目	2016 年 (经审计)	2017 年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561,321.56	35,751,617.99
净资产	14,612,416.81	12,816,951.13
营业收入	132,948,498.07	137,377,568.43
净利润	2,401,621.77	3,427,199.12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象：上药集团（转让方）；上海医药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受让方）

2、交易标的：上药集团分别持有的新世纪药业 100% 股权及一德大药房 100% 股权

3、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4、交易意向：

上药集团同意按本意向书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益和义务，并待转让价格确定后与受让方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同意按本意向书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上药集团持有的标的股权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益，并同意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权益和义务，并待转让价格确定后与转让方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5、交易条件：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以下述条件的全部满足为前提：

（1）转让方委派的评估机构就本次交易完成对标的股权价值的评估，并相应出具评估报告；

（2）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标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3）本次股权转让获得转让方及受让方各自内部决策机构的有效批准或同意；

（4）转让方及受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完毕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6、交易对价：本次股权转让之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股权转让的价格将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载列的标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准，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

7、标的股权的托管：自交易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日，上药集团将新世纪药业 100% 股权及一德大药房 100% 股权分别委托给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药控股和华氏大药房进行托管，托管期间，受托方不向上药集团收取托管费用。

8、交易协议的生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已聘请了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本次交易对价将参考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所载列的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最终价格以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为依据确定），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充分利用新世纪药业和一德大药房在药品经营品种和下游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协同发展，进一步拓展和完善药品商业销售领域终端网络布局。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军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亦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认真审阅材料，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为进一步完善药品销售领域终端布局所需，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对价系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载列的标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准，定价安排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主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八、备案文件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审计委员会决议；
- (三)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四) 《股权转让意向书》。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